

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 2017 年 1 月 10 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以及在 2017 年 1 月 21 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小組委員會分別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和 23 日要求政府提供附件 1(連同附錄 1的議案和附錄 2政府的回應)所載資料及對附件 2所述議案作出回應。現於下文臚列有關資料。

正如以往在其他場合所述，政府對由下而上的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並認為應繼續採用地區主導模式。在有關建議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的前提下，若有關團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政府會聯繫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就場地的使用作出配合。

本港的小販政策(墟市是其中一環)的發展，應建基於下述獲上屆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支持的原則：

- (a) 我們不應有為取締而傾向取締擺賣活動的政策。規管及支援措施在配合舉辦墟市的同時，應以履行我們為香港市民(尤其是那些居住在指定擺賣範圍附近的居民)保障食物安全和保持生活環境清潔衛生的責任而制定的；
- (b) 我們看不到有強烈意見支持就小販發牌／續牌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或就小販售賣的貨品／服務引入價格管制。因此，在尋求以小販政策作為推廣小本經營方法之一時，我們不應把小販行業定性為一種提供予弱勢社羣的社會福利服務，或協助扶貧的方法。擺賣活動應被視為經濟活動模式之一；
- (c) 推動本港經濟多元化是值得追求的目標，因此，擺賣活動不應被禁止，除非這些活動與其他公共政策有所抵觸；

- (d) 我們應讓傳統或創意文化活動及／或手工藝有發展空間。不過，推廣文化和傳統不應成為無視市場力量的藉口。小販仍有重要責任找出可持續發展相關小販業務的經營模式和市場定位；
- (e) 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會阻塞通道的前提下，政府會對有關本土市集的地區主導建議及其運作模式持開放態度；
- (f) 由於有關擺賣活動建議的細節(特別是相關的擺賣位置、時間及其他營運條件)通常在不同程度上影響當區不同持份者，我們認為由下而上的模式相當可取。由當區居民提出的建議，除了符合當區需要之外，廣獲社區支持、參與和認同的機會亦大很多；
- (g) 如獲地區支持，可先行考慮使用區內現有的固定小販排檔區(如有的話)；以及
- (h) 如有人提出地區主導的建議並獲得社區普遍認同(見上文第(e)及(f)項)，在有關建議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的前提下，若有關團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政府會聯繫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就場地的使用作出配合。

下列建議的進度載述如下：

- (a) 檢討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需要
改善現有小販區的營運環境

自 2013 年 6 月起，政府在 43 個固定攤位小販區推行資助計劃，以減低火警風險，並且改善這些小販區的經營環境。資助計劃為小販區帶來嶄新的面貌，既優化攤檔功能和外觀，亦改進現有小販區的布局和設計。

在 2015 年年底，合共 496 個毗鄰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或阻塞緊急車輛通道的攤檔已完成搬遷工作。同時，有些攤檔正在原址重建以符合指定防火規格。政府會繼續與販商溝通，鼓勵他們盡早作出決定，即申請重建攤檔或交回牌照申領特惠金。我們現正密切監察資助計劃的落實情況。

我們會點算空置攤檔數目，並理順這些現有小販區的整體布局，然後就會否簽發新的街上小販攤位牌照進行檢討。在檢討中，我們會考慮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相關部門意見，以及相關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

由 2016 年 9 月起，我們諮詢各區議會有關向具懷舊本土文化特色的無牌街頭工匠(包括補鞋匠、鐘錶修理匠、鎖匠、磨刀匠、線面師和代書人等)的發牌事宜。如不能原址發牌，我們會考慮在獲得社區支持的其他合適地點發牌。至今，已有兩個區議會(屯門和觀塘)表示支持簽發合共 6 個牌照予無牌街頭工匠；九龍城區議會已審議一宗個案，結果尚待公布；以及有兩個區議會(灣仔和屯門)即將就 5 宗個案進行討論。

(b) 考慮簽發新的「大牌檔」牌照
考慮把現有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

如獲有關區議會支持，我們準備考慮以試驗形式簽發新的大牌檔牌照。為盡量減少對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可能造成的影響¹，並避免阻塞公眾通道，當局可能會就燃料供應、污水排放、油煙排放和煮食氣味、座位間劃分及攤檔的建造物料等附加發牌條件。當局會根據試驗個案檢討有關的發牌條件和民情，包括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¹ 根據在 2010 年所得經驗，在中西區區議會的支持下，可在該區的 10 個大排檔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污水排放、供水、燃料供應、座位間、攤檔建造物料等。

我們可能考慮把出租率偏低的一個現有公眾街市，以試驗方式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建議中熟食中心的管理可以更具彈性，我們對此持開放態度。為保障公眾衛生及安全，在改建的熟食中心經營的攤檔仍須符合消防、安全、衛生和其他嚴謹的規例和檢查。

(c) 設立地區主導的露天小販市場和夜市

(1) 就深水埗區，在區議會的支持下：

- 自 2015 年夏天起，臨時墟市活動已在九江街舉行了 2 次，及在楓樹街舉行了 1 次。
- 自 2016 年農曆新年，新春墟市活動(包括熟食攤檔)已在楓樹街遊樂場舉行，而在 2017 年農曆新年，除楓樹街遊樂場的活動外，亦另外有新春墟市活動(包括熟食攤檔)在通州街和欽州街交界(近西九龍走廊天橋底)舉行。

(2) 就離島區，區議會設立推動墟市工作小組：

- 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的會議上，原則上支持 4 個地區團體的短期墟市建議書，舉行地點包括坪州及東涌。至今，已有 2 個地區團體舉辦了墟市。
- 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在農曆元宵(即 2017 年 2 月 11 日)在東涌舉辦元宵藝墟。

(3) 就北區：

- 區議會的相關委員會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過在上水石湖墟天光墟舉辦墟市的動議。
- 區議會的相關工作小組已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討

論顧問公司就北區設置墟市及夜市的研究報告。

(4) 就元朗區：

- 如一切進展順利，1 份由地區團體提出、擬議墟市地點為天耀邨露天劇場的短期墟市建議書，預計於 2017 年上半年提交區議會的有關分區委員會和相關委員會討論。

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會按個別個案根據現行程序／做法處理及考慮墟市建議(詳情請參閱 2017 年 2 月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另一份文件)，但並未備有墟市建議所涉部門資源的分項數字。

有關墟市建議的場地和其他事宜將在 2017 年 2 月及以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政府會在這些會議上提供背景資料和作出詳細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7 年 2 月

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 2017 年 1 月 10 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關 2015 年 3 月政府向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五項小販管理政策建議（見下文）的實施進度：
 - (i) 檢討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需要
 - (ii) 改善現有小販區的營運環境
 - (iii) 考慮簽發新的「大牌檔」牌照
 - (iv) 考慮把現有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
 - (v) 設立地區主導的露天小販市場和夜市
- (b) 政府對於墟市的社會角色、定位及經濟利益的意見；
- (c) 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如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地政總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在推動墟市發展方面的政策及資源，例如就設置墟市物色合適的公眾休憩用地，包括閒置體育設施；
- (d) 政府對於在會議上通過的議案(附錄 1)的回應；以及
- (e) 政府對於學者／專家在會議上及在意見書中所表達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 月 19 日

附錄 1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I. 動議人：郭家麒議員

「本委員會就政府在出席會議，並無預備相關文件及資料，以及問責官員缺席會議，是漠視及不尊重立法會。就此本委員會表示遺憾及予以強烈譴責。」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政府的回應

整體方面

政府一直十分關注和支持墟市的發展，亦非常尊重和重視立法會和各持份者的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於 2015 年 3 月在立法會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闡釋政府對墟市發展的政策立場，指出以地區主導、由下而上提出具體的墟市建議，是值得支持和可取的做法。在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的前提下，若團體能物色到合適的場地，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政府會聯繫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就場地的使用作出配合。

食衛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一直積極參與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包括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和扶貧小組委員會)就墟市進行的討論和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及公眾街市小組委員會為例，食衛局局長在時間許可下，按工作安排曾出席部分會議。此外，在過去兩年，食衛局局長與區議會主席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曾多次會面，其間均鼓勵各區議會積極協助發展墟市，希望主席可透過區議會的平台討論有關建議。

自 2015 年 3 月以來，有關墟市的進展載於文件正文第 4 段。

出席會議的官方代表

安排出席會議的官方代表是因應整體情況和團隊工作安排而定。

2017 年 1 月 10 日會議文件

立法會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給政府電郵，是要求政府在 2017 年 1 月 13 日或以前就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提供書面回應。就此，我們已作出書面回應。

此外，我們事前已表明，要先了解團體的意見，才作書面回應。立法會在 2017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及 1 月 13 日給政府電郵，轉介團體的意見，而我們亦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聽取了團體的口頭補充。我們已在文件正文作出書面回應。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 2017 年 1 月 21 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I. 動議人：尹兆堅議員

「政府立即展開全面而準確的地區諮詢，收集市民建議全港各區可舉辦墟市的地點及場地，並制訂及公開上述全港墟市用地列表（包括政府用地及閒置建築物），以配合政府現行的墟市政策。」

II. 動議人：梁國雄議員

「訂立全港性的長遠墟市及小販政策，按照地區諮詢結果，讓社福機構及慈善團體申請場地舉辦各類墟市活動。」

III. 動議人：毛孟靜議員

「政府應簡化放寬現行假日墟市攤檔之申請手續，以利民措施幫助發展地區經濟。」

IV. 動議人：羅冠聰議員

「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按照由下而上的原則，訂立一套清晰、劃一及簡易的地區諮詢流程及申辦墟市流程，並協調各政府部門出席諮詢會，聆聽市民意見及提供資訊』。」